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6〕21号

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连霍高速至 外环高速段)项目泾河特大桥 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黄委于2025年9月1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项目泾河特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

(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项目泾河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项目泾河特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附件: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
项目泾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连霍高速至 外环高速段)项目泾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年9月16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项目泾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陕西省水利厅,以及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项目泾河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新建西安城市环线公路北段(连霍高速至外环高速段)项目的实施对于缓解西安市绕城北段、外环高速北段的交通压力,完善渭北地区路网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已列入陕西省“十四五”高速公路项目表“中期调整”项目清单,并取得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同意,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同意的《西安城市环线临潼经高陵至机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大桥桥位。大桥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左、右岸分别为泾河新城花池渡村、秦汉新城东风村，下距桃园水文站 13.5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陕西省泾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泾河。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西安城市环线临潼经高陵至机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桥跨布置方案，自左岸至右岸上幅涉河桥长 865 米，桥跨布置为 95 米（跨左堤）+100 米+90 米+4×100 米+2×90 米；下幅涉河桥长 880 米，桥跨布置为 110 米（跨左堤）+100 米+90 米+4×100 米+2×90 米，桥宽 33 米。桥梁轴线法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夹角 18 度，桥墩顺水流方向轴线与洪水主流方向基本一致，桥梁阻水比为 4.86%。

大桥左岸 29 号桥墩上、下幅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X=577865.950, Y=3819192.92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X=577891.276, Y=3819185.612)；右岸 38 号桥墩上、下幅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X=577288.152, Y=3818560.776)、(X=577305.943, Y=3818557.496)。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东庄水库建成前桥位处 300 年一遇、3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9900 立方米每秒、10600 立方米每秒、6580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分别为 387.68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385.59 米、384.20

米。东庄水库建成后桥位处 3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713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384.42 米。

五、同意大桥采用立交方式跨越泾河左岸堤防。跨堤处梁底最低高程为 411.54 米，满足堤防日常管理与防汛交通要求。

六、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410.95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东庄水库建成前 300 年一遇洪水时，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33 米，壅水长度为 482 米；考虑东庄水库建成影响，河槽最大冲刷水深取 27.88 米，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359.80 米。

河道内 32—36 号桥墩桩基埋设按主河槽冲刷考虑，承台顶面高程应在冲刷线高程以下，其他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对大桥上游壅水范围 482 米内的左岸堤防采取加高或其他补救措施，对上游壅水范围 482 米内及下游流速变化范围 230 米内的左岸堤防临河侧堤坡进行加固，堤脚采取铅丝石笼防护等措施。具体措施需做专项设计，经河道管理部门批准后与大桥建设同步实施，并报黄委河湖保护与建设运行安全中心备案。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报陕西省水利厅备案。

九、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对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大桥建设对桃园水文站的影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大桥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一、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
